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 期（总第 1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钢城政发〔2022〕2号).....	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1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钢城政办发〔2022〕1号).....	22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2〕5号).....	25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2〕7号).....	34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2〕9 号）.....45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防汛应急
预案的通知（钢城政办字〔2022〕11 号）.....47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的通知

钢城政发〔2022〕2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照上级出台的一系列新政新规，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安排，全面正确履行职能，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高效，公正廉洁。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责，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工作。区长外出、休假期间，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开展区政府工作。

第六条 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区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区长外出、休假期间，由

补位的副区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领导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休假。

第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

第八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工作。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区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服务改革，形成界限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

第十条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实施创新驱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十二条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拓宽为民服务领域和渠道，强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创

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十三条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和管理措施，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十四条 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和部门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十七条 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各类总体规划和重要区域规划，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产处置，政府规范性文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措施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拟定决策方案，组织专家及咨询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应当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组织举办听证会，最大限度的吸纳各种合理化建议；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应当开展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决策方案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前，应当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区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应当按职责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对执行效果跟踪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适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适时制定、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方针政策规定。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要求，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

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完善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五条 实行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一般每季度举办一次。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第二十七条 运用互联网、媒体、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扩大政务公开参与范围，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八条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上网运行。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并根据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外公布。

第七章 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相关决议，按时报告工作，并及时办理代表建议、意见；自觉接受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办理提案。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司法监督和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认真查处、整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报告区政府。

第三十二条 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部门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人民来信，定期接访，协调处理疑难问题。

第八章 强化督查落实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督查机制，保障工作落实。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督查工作重点是：

（一）国家、省、市领导批示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其办公厅有关文件、督查通知要求落实事项；

（二）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重要综合性会议、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三）《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四）区委、区政府及其办公室重要文件确定事项；

（五）全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六）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事项；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第三十七条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综合协调、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配合参与的政府督查工作体系，明确目标责任，完善工作网络，加强动态监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迅速落实到位。实行行政问责制，对推诿敷衍、办理不力、进展缓慢的，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方式予以问责。

第九章 完善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及区政府党组会议制度。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工作部门及区直各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社会各界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议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听取区政府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三）研究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四）研究讨论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五）研究决定有关行政处分事项；

（六）研究通过以区政府名义表扬事项；

（七）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安排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一条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必要时请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 (二) 听取区政府部门工作情况汇报；
- (三) 研究处理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 (四) 研究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区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汇报工作。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区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研究协调区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 (二) 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 (三) 研究协调需提交区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党组会议由区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根据会议内容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区长列席，出席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研究决定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应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文件和会议精神；

- (二) 研究决定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三) 研究部署区政府党组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四) 其他需要提交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区政府党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可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第四十四条 拟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的议题，会前须经分管区长向区长汇报并经区长同意，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确定。议题材料须经分管区长签署后方可提交。各项议题汇报内容要简明扼要，汇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及区政府党组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六条 对提交区政府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议题提交部门会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议题提交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报请分管副区长协调。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领导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按程序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参加。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和专题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属委托召开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区长或副区长审定同意后按程序印发。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各类会议都要开短会、讲短话，从严控制会议时间。副区长召开的会议，除分管部门外，原则上不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一律不得邀请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参加，确需邀请的须报区政府批准。

各部门单独召开的系统内表彰会议，分管区长一律不参加，不作宣传报道。

第五十条 省政府及市政府部门通过区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我区召开全省、全市性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区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安排。

邀请区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市政府部门、外区县来宾到钢城考察，原则上由对口部门陪同接待。副厅级以上领导来钢城，要按程序报区政府。

第十章 规范公文处理

第五十一条 公文处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济南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区委区政府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公文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除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一律送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统一办理。

各类来文来电需同时呈报区长和区政府其他领导的，先呈报区长签批后，再逐次呈报其他领导。

区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书面请示事项，必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且一文一事，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与相关部门协商后报送；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的，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严格控制报送区政府的公文数量，可以直报区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报区政府。区政府部门内设机构确需向区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行文。

第五十四条 区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文件，圈阅表示“已阅知”。需上报区委的，由区长签批。

第五十五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内容应是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以及需要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六条 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拟稿，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五十七条 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签，并由分管文件审核工作的副主任提出意见，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发。

（一）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区长签发。

（二）以区政府名义报送市政府及其部门的便函类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区长签发。以政府名义下发的便函类公文，

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区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区长分管范围的，报请区长签发。

（三）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或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其中规范性公文、涉及综合性事项的公文、成立临时机构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区长签发。

第五十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未经协商或协商不一致的，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按程序报经区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五十九条 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属部门职权范围事项，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以区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展会、论坛等活动由承办单位部署，一律不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区政府每个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种简报，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要压缩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以内，简报每期控制在 2000 字以内。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区政府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时限要求规范公文运转，并推进公文网上流转，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第六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为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

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信息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十一章 加强作风纪律建设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

第六十二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和坚决维护区委的领导,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职尽责。对分工以外的工作,要关心支持,积极配合。

第六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区委若干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廉政建设。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要坚持从严治政。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六十八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九条 实行请销假和外出报备制度。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外出或休假，应事前报告区长；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外出或休假，须报区长审批；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或休假，须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后报区长审批。

上述领导干部外出或休假，须提前3天报备，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备。外出或休假期间要保持通讯联络畅通，确保24小时能随时取得联系。

第七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按规定使用办公用房、车辆，严控一般性支出，真正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建设和民生上。

严格控制因公出访团组数量和规模，区政府外事机构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因公出访计划并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七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

泛接触基层干部群众，真正了解基层的情况和困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调研和检查工作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安排警车带路，不搞边界迎送，工作餐具备条件的一律安排自助餐。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庆典、论坛、展会、研讨会、评比表彰等活动。除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区政府领导不参加各类合影、剪彩、典礼等活动以及各类庆祝会、纪念会、座谈会、博览会等。

新闻报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六条意见

钢城政发〔2022〕3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区战略，促进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智能化改造

对当年完成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进行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改造的企业，在市级奖补投资额 15%、20%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投资额的 15%、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标杆项目的企业，在市级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二、鼓励扩产扩能

对当年纳统的企业技改投资项目，在市级奖励技术装备投资额 10%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 5%，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现有企业当年纳统并完成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新上工业项目（其中技术装备投资额不低于 50%），奖励企业技术装备投资额的 5%，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

元、20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在市级奖励 8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 亿元的企业，区财政迭加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三、鼓励品牌创建

对在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新上市的企业分阶段奖励 800 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0.5: 0.5 的比例兑现奖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0.5: 0.5 的比例兑现奖励；在此基础上，区财政再分别迭加奖励 2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2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市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财政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市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瞪羚企业”，在市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四、鼓励科技创新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的企业，

在市级最高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最高追加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对新认定省级、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创新企业，在市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区财政奖励 6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在市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省、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的单位，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市级最高奖励 5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最高奖励 1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对高校院所在钢城设立的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机构，在市级奖励 200 万-500 万元、50 万-15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 40 万-100 万元、10 万-30 万元。

对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创新工程）等科技项目的牵头企业，区财政追加奖励国家、省、市到位资金的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列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区财政配套奖励 10 万元。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当年享受省级、市级研发经费财政补助的企业，按照市级同等数额予以配套奖励。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 10 万元；对通过复审认定的

企业奖励 5 万元。

五、鼓励绿色低碳发展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在市级分别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追加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获评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 A 级、B 级企业，区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评环保绩效引领性企业，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

对当年新纳统的一般贸易企业、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额达到 2000 万不足 5000 万元、达到 5000 万不足 1 亿元、达到 1 亿不足 3 亿元、达到 3 亿元以上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进出口额的 4%、5%、6%、7%，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资金分两年兑现，每年兑现 50%。对完成进出口额大、地方财政贡献率高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政策奖励。

对现有企业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且增幅 20% 以上的企业，给予当年增量部分 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为便于宣传落实，该意见简称《工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意见》。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奖励范围为 2022 年及以后国家和省、市、区文件公布确定的奖项。《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 33 条意见》（钢城政办发〔2020〕1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 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土地整治项目 实施意见》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22〕1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意见

为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土地要素供给，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等有关规定，钢城区拟分期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

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统筹做好土地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一体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理等工作，不断提高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二、项目概况

钢城区土地整治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于 2022 年立项实施；后期项目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林业规划及河流湖泊岸线规划等关联规划编制调整情况和一期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启动。

三、项目内容

（一）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区政府授权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统筹运作实施全区土地整治一期项目。实施主体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研究确定项目运作模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项目关键环节履行监管职能，严格把控投资成本。

（二）积极吸收公众参与。项目规划阶段，要充分征求权属单位及群众意见，规划设计方案要兼顾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符合现行有关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项目实施阶段，要严格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等相关措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与群众切身利益之间的关系。

（三）合理分配收益。根据我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条件，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合理确定投资强度和结

构，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项目监管、服务工作。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委托审计机构审定项目实际总投资，经审定的投资成本，为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投资成本。

新增占补平衡指标入库使用获得收益，计提 10%作为街道（功能区）奖励资金。获得收益扣除土地整治投资成本所得利润与实施主体分配，具体分成比例结合土地整治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扎实做好后期管护。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主体为所在街道（功能区），管护周期为 5 年，项目总投资的 3%为后期管护资金，费用从投资成本中列支。项目竣工后，属地街道（功能区）负责合理使用管护资金、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杜绝新增耕地出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区自然资源局履行监管职责，确保项目持续发挥综合效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常态化开展督导调度，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协作配合。区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对上沟通协调，推动项目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和最终验收；要认真做好项目进展梳理和问题分析，及时将项目相关情况报区政府；组织做好指标的入库报备、使用或交易等工作。项目所在街道（功能区）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积极配合开展项目前期施工协调、清障、补偿等工作，扎实做好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工作成效。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 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2〕5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战略和扩大就业容量的工作部署，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促进人民群众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为导向，紧紧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促进城乡就业困难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二）工作原则

1.坚持系统理念。结合现实需求，整合资源优势，抓好顶层设计，着眼全局，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形成“系统化”“链条化”工作合力。

2.坚持精准施策。细化工作措施，注重按需设岗，在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岗位类型、待遇标准方面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精细化服务，做到靶向不偏、焦点不散，实施公益性岗位动态管理。

3.坚持效果导向。注重工作实际，坚持效率公平结合，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和任务目标，实现“岗位设置因地制宜、人员安置规范合理”。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在全区创设不低于 3660 个城乡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创设不低于 300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创设不低于 660 个。

（二）年度计划。2022 年、2023 年每年分别安排公益性岗位 1220 个，2024 年、2025 年每年分别安排公益性岗位 610 个，每年开发计划中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占 80%、城镇公益性岗位约占 20%。全区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按照市级当年度统一下达开发计划进行适时调整，在不低于市下达年度计划的前提下，各街道（功能区）可适当增加岗位规模。2022 年各街道（功能区）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1。

三、组织实施

（一）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在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在残联登记管理的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岗位设置。总体上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为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 5 大类型，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各街道（功能区）可

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本辖区的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各相关部门单位有特殊岗位需求的，可要求各街道（功能区）在计划指标内合理单独设置。（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岗位待遇。

1.补贴标准。城镇公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工作时间和性质，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补贴，有条件的可在政府补贴的基础上另行发放工资待遇，工资待遇按月发放。

2.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具体以上级文件为准），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3.保险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由区政府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资金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4.有效衔接。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档。公益性岗位人员独生子女补贴等仍按原渠道申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上岗。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补贴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22〕3号）执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功能区负责）

（五）人员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管理系统，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对人员基本信息和岗位安置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日常需求，确保需开设岗位及时开设、需安置人员及时安置、需退出人员及时退出，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进一步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性质的资金，要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所需资金扣除上级补助后，按现行就业补助资金分担比例承担。鼓励多方筹集资金，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济南市钢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级抓统筹、区县总负责、镇（街道）抓落实、村（社区）参与管理”的工作责任机制，优化政策供给，强化资金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舆论宣传，形成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劳动致富深入人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夯实工作责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工作，残联、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

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就业督导的重要内容，要强化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岗位设置、人员管理的督导监管，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济南市钢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各街道（功能区）岗位计划分配表
- 2.济南市钢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济南市钢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各街道（功能区）岗位计划分配表 (2022 年)

各街道 (功能区)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单位: 个)		
	总数	城镇公益性岗位	乡村公益性岗位
艾山街道	270	50	220
颜庄街道	238	40	198
汶源街道	160	50	110
里辛街道	245	40	205
辛庄街道	192	20	172
区南部新城 建设服务中心	57	10	47
区棋山国家 森林公园 发展服务中心	58	10	48
合 计	1220	220	1000

附件 2

济南市钢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轶锋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维水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成 员：陈红梅 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 亓桂孝 区民政局副局长
- 高龙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闫振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 李 明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王 伟 区大数据中心（智慧钢城建设推进中心）党组成员、正科级
- 魏曹建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正处级干部
- 朱渊哲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正处级干部
- 李绍河 艾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 田君芳 颜庄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 王志强 汶源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孟召伟 里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党政
办公室主任

吴增亮 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辛庄街
道党工委委员（挂职）

孙英虎 区南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综合服务部负
责人

刘树军 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区
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党
委委员、正科级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任维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2〕7 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

济南市钢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更好满足全区人民体育健身需求，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规定，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精神，结合钢城区实际，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宗旨，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坚持以改革创新、依法治体、多元互促、提档升级、注重实效为原则，加快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身体素质，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为打造富强、和谐、绿色新钢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群众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和数字化，基本实现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体育健身设施举步可就、体育健身组织充满活力、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元、科学健身指导专业高效，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带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2%以上。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实现区、街道（功能区）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全覆盖并进一步向基层社区延伸。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更加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更加便利，每千人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 4 人以上。

三、重点任务措施

（一）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优化体育健身设施布局。制定实施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按照科学规划、联动合作、统筹发展、形成集聚的原则，依托我区自然资源、历史遗迹、基础设施和赛事开发等优势，实施“12211”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突出重点工程建设，打造“一中心、两赛道、两基地”即：新建1处全民健身中心（文体中心）；建设完善棋山国际骑行赛道及骑行越野赛道。建设完善棋山滑翔伞运动基地和滑雪运动基地。突出村居、社区健身工程，做到“一普及、一提升”即：根据《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总体要求，推进各类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实现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积极响应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努力抓好体育健身设施提升工程，对健身设施数量、档次提升等方面，特别是智能健身器材方面加大投入，让群众切实享受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幸福感。

2.拓展市民体育活动空间。完善高品质的“15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力争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实现城乡健身设施“高质量全覆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在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等转型建设健身休闲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等“金角银边”区域，建设便民利民的健身休闲设施。将体育设施建设融入生态发展，推进山体公园以及沿湖、沿河体育休闲设施优化建设，配套建设“骑行绿道”“健身路径”“健身驿站”等智能健身设施。

3.提高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探索建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新建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应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尤其加强企地联合，充分利用莱钢健身场地设施完善的有利条件，实现部分场地适时的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共享资源。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公共室外健身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各街道、功能区。以下内容均需各街道、功能区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坚持质量与数量并重，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认证和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实名挂靠站点制度，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搭建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体育服务的平台，提高指导率和市民满意度。

2.提高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对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医务人员等人员的健身指导能力培训，向市民传授运动伤害防护、运动康复、运动营养、运动心理等专项化健身

技能和业务知识，提高健身指导水平。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开展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方便掌握的健身方法，引导市民科学健身。

3.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区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服务，为参与体质监测的市民建立健康档案，加强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升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水平。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创新达标测验活动组织形式，提高市民参与达标测验活动的积极性。

4.探索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和健身技能培训、赛事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让更多市民掌握科学健身方法，提高健身科学性。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局）

（三）发展充满活力的体育健身组织

1.健全体育健身组织网络。持续完善区、街道（功能区）体育总会组织，推进体育单项协会、体育活动站点规范化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形成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探索建立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力度，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

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不少于 10 个。

2.培育基层体育健身组织。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体育健身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和健身团队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引导和规范网络健身组织、草根健身组织等健康发展。鼓励基层体育健身组织承接符合社区居民健身需求的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3.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依法履行对体育健身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推动各类体育健身组织权责明确、依法治理。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完善内部组织架构，提高工作人员能力，使体育健身组织成为全民健身的重要阵地。

4.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建设。积极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扶持政策，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开展丰富多彩的赛事活动

1.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徒步、登山、球类、棋牌、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健身气功、秧歌等民族民俗传统项目。围绕元旦、5月全

民健身月、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组织好主题健身活动。鼓励各单项体育协会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支持推广拔河、广场舞、登山、跳绳、羽毛球、乒乓球、篮球、踢毽子等民间草根健身活动，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社区延伸。

2.打造精品赛事活动。利用自身的历史、文化、自然优势，精心培育“象棋、围棋、骑游、垂钓、航空”等品牌活动，承办省级以上比赛活动，努力打造运动养生之城。扩大乒乓球、篮球、门球、排球、足球的“五大联赛效应”，积极创新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丰富具有钢城特色的体育健身品牌项目，努力形成水、陆、空立体式活动模式，进一步完善“一区一品牌”“一街道一特色”的区域特色品牌发展格局。

3.推动赛事体制改革。实现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积极培育专业化体育赛事推广和运营机构，丰富竞赛组织主体，完善社会承接机制。制定赛事承办标准和评估办法，公开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提高社会组织赛事承办能力。改革综合性运动会的办赛模式，积极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实现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

4.加强特定人群健身服务。支持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推行广播操、工间健身，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办好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

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研发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五）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发展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全面融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组织建设和志愿服务等各项工作，挖掘中华体育精神的深刻内涵，充分发挥其特殊影响力。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推进体教融合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完善政策保障，制定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标准。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培养终身运动习惯，确保学生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

锻炼协调发展，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推进校园足球普及提高。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业余训练网点建设，持续开展中小学生普及游泳运动，组织超体重学生健康夏令营活动，鼓励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

2.推动体卫深度融合，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工作。将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范围，推广“运动处方”，构建区、街道（功能区）运动促进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3.促进体旅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充分利用钢城丰富的山水资源禀赋，整合文化、旅游、赛事资源，深挖体育旅游潜能，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休闲体育项目。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积极培育建设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引导旅游景区、景点等开发体育旅游项目，大力发展房车露营、山地户外、滑雪、休闲垂钓、水上运动等体育旅游业态。结合美丽乡村、齐鲁样板村建设，探索发展乡村健身休闲产业，打造全域体育旅游线路。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区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对全民健身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落实。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二）强化规划引导。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的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税务局）

（四）强化人才支撑。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各级体育干部的培训力度，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通过政

府采购，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教学工作，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创业扶持范围，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优惠和补助。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

（五）强化组织实施。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

（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2〕9 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的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将所承担的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附件：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实施计划	承办单位
1	制定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县、镇街层面规划研究工作的通知》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2 年 12 月底前	区自然资源局
2	全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核定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 号） 《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鲁价格一发〔2018〕73 号） 《济南市配气价格监管规则（试行）》（济发改物价〔2018〕404 号）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2 年 6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
3	调整新兴水厂供水片区供水价格	《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3〕2676 号文件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90 号） 《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119 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鲁发价格一发〔2015〕30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 号）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2 年 6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
4	全区巡游客运出租车运价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 《山东省定价目录》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2 年 6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2〕11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

济南市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基本情况
 - 1.2 编制目的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级防汛指挥机构
 -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2.3 区抢险救灾指挥部
 - 2.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5 街道（功能区）防汛指挥机构
 - 2.6 防汛会商
- 3 应急准备
 - 3.1 组织准备
 - 3.2 工程准备
 - 3.3 预案准备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3.5 转移安置准备
 - 3.6 救灾救助准备
 - 3.7 防汛检查
 - 3.8 技术准备
 - 3.9 宣传培训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 5.2 **Ⅳ级应急响应**

- 5.3 III级应急响应
- 5.4 II级应急响应
- 5.5 I级应急响应
- 5.6 抢险救灾
- 5.7 响应结束
-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 6.1 信息报告
 - 6.2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置
 - 7.1 水毁工程修复
 - 7.2 灾后重建
 - 7.3 保险理赔
 - 7.4 生活安置
 - 7.5 其他工作
 - 7.6 总结评估
- 8 保障措施
 - 8.1 后勤保障
 - 8.2 应急队伍保障
 -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4 交通运输保障
 - 8.5 物资保障
 - 8.6 人员转移保障
- 9 监督管理
 - 9.1 宣传教育

9.2 培训

9.3 演练

9.4 责任与奖惩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2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济南市钢城区位于济南市东南部，南邻新泰市，东与沂源县接壤，西北与莱芜区交界，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 40'$ 至 $117^{\circ} 58'$ ，北纬 $36^{\circ} 58'$ 至 $36^{\circ} 17'$ ，全区总面积 507.3km^2 。区域内地貌以山区丘陵为主，面积占 85% 以上，耕地面积 15.48 万亩。

地质情况：钢城区地质构造受鲁中纬向构造及鲁西旋卷构造的控制，构造形迹以断裂为主，褶皱次之。地形为南缓北陡的半圆形盆地，北东南三面山岭环绕。地形由南向北渐次降低，南部山体最高峰莲花山，海拔 925m，最低北部大汶河，海拔高度 220m，高差达 705m。

气象：钢城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寒暑适宜，光温同步，雨热同季。流域内春季干燥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多年平均气温 13.6°C ，霜冻期 174 天，最大冻结深度 0.5m。

降水：根据实测观测资料统计，钢城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711 毫米，历年最大降水量为 1404.9mm（1964 年），历年最小降水

量为 263.1mm（1989 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汛期 6~9 月份，占全年的 75%左右，而汛期的降水量又多系几次大暴雨形成。

河流情况：钢城区境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 条，分别为大汶河、辛庄河、盘龙河、颜庄河；5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 96 条，均属于黄河流域大汶河水系。区域内河流均为山丘区河道，源短流急，洪峰集中，暴涨暴落，极易发生山洪灾害。

水库塘坝情况：钢城区共有中型水库 4 座；小（一）型水库 6 座，小（二）型水库 48 座；塘坝 317 座。

1.2 编制目的

做好全区防汛工作，防范与处置突发性洪水灾害事件，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4 号）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发〔2022〕6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和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灾害主要包括：城区积涝、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以及由洪水、涝水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防汛指挥机构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工作。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指挥，分管领导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国网钢城供电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及莱钢集团武装部、莱钢集团公益事业部、各街道（功能区）主要负责同志，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区防汛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定钢城区境内主要河湖防御洪水方案、全区防汛预案。及时掌握全区汛情、灾情，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工作。督促检查各街道（功能区）落实防汛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

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区防汛物资和队伍，负责区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区防汛队伍建设，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

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负责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及时准确掌握汛情、灾情和工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防汛工作建议；组织制（修）定区级防汛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街道（功能区）和有关部门防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信息；组织开展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防洪减灾意识；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区抢险救灾指挥部

启动Ⅱ级以上防汛应急响应时，根据防汛抢险工作需要，成立区抢险救灾指挥部，区委书记和区委副书记、区长任总指挥，区委常委、副区长任副指挥，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承担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区抢险救灾指挥部的要求；负责沟通协调各工作组、各街道（功能区）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和各街道（功能区）抢险救灾进展等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做好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灾情统计、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

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等参与。

2.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统筹调度救援物资、设备，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搜救失联人员，做好死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指导协调险情灾情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协调现场交通保障，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国网钢城供电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与。

3.救灾建设组：指导受灾地区对各类已建、在建及损毁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尽快恢复各类工程防灾减灾功能。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损毁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场的恢复重建以及大田作物的除水排涝等工作。组织农业畜牧科技人员下乡，帮助受灾群众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指导灾区加快道路、桥梁、房屋、电力、通信等损毁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加强民居安全检测。指导受灾企业搞好安全隐患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统筹保障重点建材产品生产和优质惠价供应工作。超前谋划灾后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重建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济南市民生实业有限公司、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钢城供电中心、移动

联通电信等部门单位参与。

4.政策落实组：督促抓好资金、土地、社保、税收等政策落实。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灾区重建灾毁房屋、农村农业设施、基础设施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相关保险公司加快完成灾后理赔和惠民保险品种创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积极争取省、市级补助资金；督促财政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搞好社会救助，有序组织物资。提供资金、劳务、技术等救助，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督促审计部门做好全程跟踪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由区财政局牵头，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等参与。

5.市场保障组：指导灾区加强粮食蔬菜肉蛋奶供应，加强价格监管，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引导粮食企业敞开收购灾区农民存粮；协调调配棉被等过冬物资，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保障，提供食品。提供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6.卫生防疫组：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畅通受灾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组派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支持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及时提出防

控工作建议。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卫生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等参与。

7.情况报告组：负责统筹全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功能区）值班、信息工作力量，及时调度、收集全区雨情、水情、汛情、风情及抢险救灾工作开展和各类险情应对等情况。负责密切跟踪重点街道（功能区）雨情、水情、汛情、风情和抢险救灾情况，遇有突发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负责及时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抢险救灾指挥部、市应急局、市水务局报告全区抢险救灾工作情况，遇有突发险情，灾情随时报告。

由区委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等参与。

8.维护稳定组：负责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加强社会面管控，实施高等级巡防机制，提高路面见警率；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接受群众求助，全力做好抗灾救援工作；协助做好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发生涉灾重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加强灾区交通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强化涉灾重点人、重点群体动态管控，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涉灾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由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牵头，区应急局参与。

9.新闻宣传组：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抢险救灾决策部署、

工作措施，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和打击恶意炒作。大力宣传各级干部和群众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形成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克难关的良好社会氛围。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等参与。

10.专家会商组：负责随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组织水利、气象、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专家研判。科学提出抢险救灾的意见建议。

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等参与。

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牵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参与部门，原则上实行集中办公。工作组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团结一致，全力打好抢险救灾硬仗。

各街道（功能区）可参照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

2.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内部防汛工作的同时，认真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防汛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街道（功能区）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负责协调新

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预警、防汛应急响应等信息；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洪涝灾害舆情引导调控工作，防止发生涉灾重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负责协调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预警、防汛应急响应等信息；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防汛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报道防汛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和自救知识；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协助相关基建项目争取防灾减灾救灾市级及以上资金支持；负责指导协调重大防汛抢险工程及水毁工程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救灾工作,保障师生人身安全；负责组织开展师生避险转移、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提高自我防护能力；负责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抢险现场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负责掌握指导经销单位库存生活必需品，以便应急调用；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抢险经费并监督使用；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协调上报工作；负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督导街道（功能区）依法办理防汛抢险急需林木采伐等相关手续；负责指导、协调国有林场及苗圃的防汛救灾、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和供热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负责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负责督促街道（功能区）及时做好城市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负责督促城市公园做好园林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负责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和Ⅰ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城管局：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桥梁、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

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负责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负责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负责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水务局：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及时提供水情、工情和险情信息；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承担水情、工情和行业灾情监测预警发布以及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负责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指导街道（功能区）做好农田排涝工作；负责指导做好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预防控制疫病暴发流行；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

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理、重要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消费市场稳定；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保证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负责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负责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负责编制本单位业务领域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全区原水、供水、排水、污水和再生水利用的统一建设、运营、管理等；负责做好所属防洪排涝、供水工程等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负责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负责编制本单位业务领域防汛排涝抢险及应急供水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抢险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负责城市低洼易涝路段的交通管制、车辆人员疏

导等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负责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钢城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防汛安全，做好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抗洪抢险、营救转移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负责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水文局莱芜水文中心：负责承担全区雨情、水情的监测及报讯工作；负责重点河道、水库的洪水预报，对外发布雨情、水情等信息；负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2.5 街道（功能区）防汛指挥机构

各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街道（功能区）党工委、办事处（管委会）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防洪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防汛工作。

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

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2.6 防汛会商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汛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究预测汛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制定防汛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及措施，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形式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街道（功能区）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落实防汛责任人。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点城区、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除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

部门防汛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武装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

街道（功能区）、社区（村）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要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街道（功能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街道（功能区）、社区（村）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应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

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市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3.7 防汛检查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汛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汛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并加强防汛工作检查。防汛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

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开展防汛培训，提高各防汛责任人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水务、自然资源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做好同市级水务、自然资源、气象等监测预报单位的沟通，共享各类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墒情等方面的预报，及时将监测信息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将重要信息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行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及时补报详情。

4.1.1 气象信息

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4.1.2 水文信息

市水文局莱芜水文中心对水库、河道等水文站点进行监测，及时提供全区雨情，预测水情等信息，根据洪水预报提出建议措施。

4.1.3 工情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

区水务局及时提供水库、河道、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

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提供大汶河钢城段工情信息。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

各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辖区内各类工情信息。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2 预警

4.2.1 暴雨预警

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统筹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要根据当地防汛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组织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视情报请区委、区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2 洪水预警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中型水库达到防洪高水位（或允许壅高水位）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务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

挥部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发布预报警报。位于山洪灾害防治区内的街道(功能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4 台风预警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测,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4.2.5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蓝色)、较重(黄色)、严重(橙色)、特别严重(红色)四个级别。

4.2.5.1 预警范围及内容

预警范围为全区行政区域或相关行政区域。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等。

4.2.5.2 预警发布、解除权限

汛情蓝色预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签发。

汛情黄色预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签发。

汛情橙色预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

挥签发。

汛情红色预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4.2.5.3 预警发布条件

1. 汛情蓝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汛情蓝色预警：

-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 （2）预计大汶河发生达到距警戒水位 0.5 米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 （3）预计城区河道水位发生达到警戒水位洪水，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 （4）预计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可能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 （5）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2. 汛情黄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汛情黄色预警：

-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 （2）预计大汶河发生达到警戒水位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 （3）预计城区河道水位发生达到保证水位洪水，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 （4）预计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可能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 （5）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3.汛情橙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汛情橙色预警：

-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预计大汶河发生接近保证水位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 (3) 预计区级河道可能发生接近保证水位洪水或中型水库水位临近最高允许壅高水位，可能发生重大险情，威胁工程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4) 预计城区部分河道可能出现漫溢；
- (5) 预计城区低洼地区可能出现较重积水，危及车辆、行人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6) 预计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 (7)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汛情红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汛情红色预警：

-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预计大汶河发生超过保证水位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 (3) 预计区级河道可能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中型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工程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4) 预计城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5) 预计城区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 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7)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2.5.4 预警程序

1. 预警发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 分析全区防汛形势, 经会商研判后, 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汛情预警建议, 并及时发布汛情预警。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转发并发布相应汛情预警信息。

2. 预警等级调整

当预警条件发生变化时,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预警等级调整建议, 并按程序发布。

3. 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 按程序解除。

4.2.5.5 预警响应

1. IV级预警行动(蓝色)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守, 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 调度各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人员到岗到位情况, 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 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2.Ⅲ级预警行动(黄色)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3.Ⅱ级预警行动(橙色)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

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I 级预警行动（红色）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守、调度，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建议提前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落实情况，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各项准备，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督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水务局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媒体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响应等级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区级及以上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响应级别。

5.1.2 响应程序

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汛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按程序发布。根据汛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5.1.3 响应启动、终止权限

Ⅳ级应急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签发。

Ⅲ级应急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签发。

Ⅱ级应急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

I级应急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5.1.4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领导同志签署。

5.2 IV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 (1) 大汶河达到距警戒水位 0.5 米，且水位继续上涨；
- (2) 区级河道、堤防发生局部滑坡、管涌；中型水库水位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 (3) 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呈继续上涨趋势；
- (4) 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 (5) 2 个街道（功能区）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5.2.2 响应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签署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汛情信息。

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街道（功能区）请求，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街道（功能区）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民兵、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水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街道（功能区）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务等部门调拨防汛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大汶河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2）重要塘坝溃坝；2 座以上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区级河道、堤防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中型水库大坝局部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3）城区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4）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2 个街道（功能区）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3.2 响应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签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及时将汛情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传达领导指示、汛情信息，发布汛情通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街道（功能区）做好防汛工作。

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街道（功能区）请求，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民兵、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视情请求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有关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重要堤防、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4 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 (1) 大汶河达到保证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 (2) 小（二）型水库溃坝；2 座以上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区级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中型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3) 城区部分河道出现漫溢；
- (4) 城区低洼地区积水较重，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 (5)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 (6) 2 个街道（功能区）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5.4.2 响应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事发街道（功能区）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并发布汛情通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街道（功能区）做好防汛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街道（功能区）请求，区

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民兵、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视情请求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5.5 I 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预计对全区部分区域产生特别严重影响或有特别严重程度致灾性；

（2）大汶河超过保证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小（一）型水库溃坝；区级河道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中型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6）城区、低洼地区洪涝灾害严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8) 2 个街道（功能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5.2 响应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调度防汛抢险队伍支援抢险救灾。

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下设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区水务部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求助受灾群众，区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请求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汛抗

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5.6 抢险救灾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部署全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调度各街道（功能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工作情况，掌握全区受灾情况、工程出险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提出相关建议。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内部防汛抢险救灾及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开展救灾工作；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认真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和抢险救灾指令，做好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各街道(功能区)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并立即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5.7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汛情信息，

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各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信息汇总，并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出现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重大、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害动态信息，报送时间须在事发后 1.5 小时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一般险情灾情须在 2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有关规定，统

一、准确、及时发布汛情、灾情以及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信息。

防汛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各街道（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7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功能区）组织善后处置，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安排。

7.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工程、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7.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街道（功能区）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3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财产损失由由区应急部门负责。

7.4 生活安置

灾后灾民生活安置由区应急部门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7.5 其他工作

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取土占地复垦、砍伐林木补种、防汛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解决。

7.6 总结评估

汛情过后，受灾街道（功能区）针对防汛救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及时将报告报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8 应急保障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8.1 后勤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灾民安置、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and 医疗救护；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钢城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抗洪抢险资金保障。

8.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人民武装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主要担负急、难、险、重抢险任务。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组建专业防汛救援队伍。街道（功能区）、社区（村）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保障防汛现场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联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应及时播发、刊登防汛信息。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调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8.5 物资保障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

贮备足够数量防汛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8.6 人员转移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街道（功能区）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实施。各街道（功能区）、社区（村）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9 监督管理

9.1 宣传教育

各级防汛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周边居民群众宣传，增强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9.2 培训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防汛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

9.3 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可以组织综合性的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水库、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的应急演练。

9.4 责任与奖惩

对防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对防汛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

照顾。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区级河道：主要指颜庄河、辛庄河、盘龙河三条河道。

城区主要河道：指我区双山河等城区内河道。

10.2 预案管理

10.2.1 预案制定

与防汛工作密切相关的单位和部门应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各街道（功能区）、社区（村）防汛预案编制工作可参照执行。

10.2.2 预案修订

防汛应急预案应根据防洪工程、社会经济等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一般应 3~5 年修订 1 次，并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10.2.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